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招標案號:BJ115-006)
「115 年度自營作業食品科烘焙材料(南北雜貨類)」
第二次招標採購案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自營作業食品科烘焙材料(南北雜貨類)」(第二次招標)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992,31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電話：04-8964800 分機 182，傳真：04-8961702，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總務科)。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不限國家或地區。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3 點辦理。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2時30分，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負責人或授權人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以備查驗（授權人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
- 本案開標後如有需要，即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請廠商依同法第

51 條、第 53 條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廠商未能於機關規定期限內(15 分鐘)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無法通知者，視同放棄。)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一定金額：**新臺幣 49,000 元整**。
- 三十二、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115 年 6 月 15 日含以後**。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以個人名義繳納者，視為不合格**)：
■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本監總務科-出納，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並將其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利審查(以現金方式遞送者，視為不合格)。
■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為受款人，並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未檢附或於開標現場繳交者，視為不合格)。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如機關名稱有筆誤或文字缺漏等情形，經付款人意思表示無附帶條件下仍支付予機關者，亦屬合格；明顯填寫他機關名稱者，視為不合格。
■ 以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押標金，並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本監金融專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戶名：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彰化監獄 408 專戶，帳號 561060-5003-7**，並將匯款單收據裝於投標專用封內以利審查。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49,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或申請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總務科)。

四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 以現金繳納之繳納處所：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二) 金融機構帳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戶名：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彰化監獄 408 專戶，帳號 561060-5003-7。

四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

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七、本採購：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一)本案以總標價(即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為比減價格及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並為決標金額。

(二)本案為開口契約，其預估數量僅供廠商計算總標價之依據，決標後依實作(際)數量結算，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本案之預算金額。

四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本契約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增購期限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後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 99,231 元(預算金額之 10%)以內；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增購項目、價格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

五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index.jsp>)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如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納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於採購網下載營業稅(申報及繳納)及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將該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列印後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供機關審標之用。(112 年 0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0202 號函參照)

五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投標標價清單及採購契約)。

五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

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之指定位置(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採購各類之規格、標準、數量或交貨時間、地點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依投標標價清單及採購契約辦理。

五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八、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現場領標方式者，未檢附現場領標憑據時，亦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或現場領標憑據序號相同者，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辦理。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六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招標文件清單、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委託代理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轉履約申請書、外標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禁物品

項目表、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六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04 月 13 日 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等方式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截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機關停止上班時，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收件時間者，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代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六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四、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親自領取：請於等標期上班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陳建榮免費索取（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電話：04-8964800 分機 182）。
2. 郵遞領取：請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信封，註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備註索取「**115 年度自營作業食品科烘焙材料(南北雜貨類)**」**第二次招標**採購案投標文件，郵寄至「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總務科」免費索取。
3.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標文件，網址為：[\(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二)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間內應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廠商如未注意致發生錯誤或不合格等情事，廠商應自行負責。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格：(89 年 0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89026623 號函說明三參照)

1. 投標文件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使用鉛筆填寫投標文件而投標者。
3.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所列之應備文件而未附者。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或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加蓋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者。
5. 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或現場領標憑據)者。
6.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投遞 2 份含以上之投標文件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參照)
7.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參照)
8. 投標標價清單或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總標價未填寫，或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9. 其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四) 減價作業：

1. 機關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該廠商未書明減價後金額，而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時，因屬與標價有關事項，機關尚不得允許其更正書明減價後之金額；又因該報價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在場廠商（包括該優先減價廠商）進行第 1 次比減價格。(95 年 0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6420 號函參照)。2 家以上進行比減價，而有廠商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時，亦同。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 (1)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2)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3)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3 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
 - (1)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

逾 3 次。

- (2)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3)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4)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5)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6)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3 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
 - (7)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但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88 年 0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1623 號函參照)
- (六) 廠商將履約標的送入機關戒護區內，應遵守機關戒護安全有關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違禁物品【依法務部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示所述之違禁品種類(經本經關認定為必用之物品除外)；如附件一】進入戒護區，亦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經查獲，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第 1 次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第 2 次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第 3 次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累計達 3 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六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

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3.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4-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六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